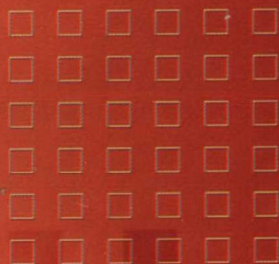


Textbook of Contract Law



合同法教程

傅 强 魏增产 王新红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合 同 法 教 程

傅 强 魏增产 王新红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教程/傅强, 魏增产, 王新红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2

北京市党校使用教材

ISBN 7-80161-715-0

I. 合… II. ①傅…②魏…③王… III. 合同法
—中国—党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6716 号

合同法教程

傅强 魏增产 王新红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09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15-0/D·715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合同法总则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10)
第三节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合同法的适用	(17)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22)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概述	(22)
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方式	(24)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39)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43)
第五节 格式条款	(49)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53)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7)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	(57)
第二节 无效合同及可撤销合同	(59)
第三节 附条件的合同与附期限的合同	(69)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73)
第五节 因表见代理和因越权代表而订立的 合同的效力	(7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1)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与规则	(81)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87)

2 合 同 法 教 程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保全	(9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8)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98)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00)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6)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06)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07)
第三节 清偿	(109)
第四节 抵销	(112)
第五节 提存	(115)
第六节 免除	(116)
第七节 混同	(118)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19)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19)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23)
第三节 违约行为	(128)
第四节 违约责任形式	(135)
第五节 免责事由	(147)
第六节 民事责任竞合	(152)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的其他内容	(157)
第一节 合同的解释	(157)
第二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61)
第三节 合同的监督管理	(165)
第四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7)

第二编 合同法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7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73)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7)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负担·····	(186)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	(188)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92)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192)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19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99)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99)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3)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206)
第四节	附义务的赠与·····	(210)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13)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13)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8)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23)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23)
第二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8)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37)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3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43)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48)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48)
第二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3)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5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5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264)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67)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67)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6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73)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77)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8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8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8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9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98)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303)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03)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6)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312)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12)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5)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321)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21)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23)
第三节	委托合同构成隐名代理和未披露委托人的 代理时受托人行为的效力.....	(329)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333)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33)
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36)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44)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44)
第二节	居间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346)
参考书目		(350)
后记		(352)

第一編
合 同 法 總 則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现代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对于这一概念的内涵，理论界有着三种不同的理解：

（一）广义的“合同”概念

广义的合同概念是将合同视为一切确定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这里讲得合同，除包括民法中的合同以外，还包括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中的劳动合同、国际法上的国家合同等。可见，广义的合同概念实际上包含了所有法律部门中的合同关系。“合同”一词中表现了各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如财产关系、行政关系、劳动关系、身份关系等法律关系。

（二）狭义的“合同”概念

狭义得合同概念是将合同视为民事合同，即指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这里讲得合同，不但包括所有以债的发生为直接目的得合同，而且包括物权合同、身份合同（如婚姻合同）等等。我国学者大都采纳了狭义得合同概念，我国《民法通则》关于合同得概念得规定实际上也采纳了狭义得合同概念。

（三）最狭义得“合同”概念

根据最狭义得“合同”概念，合同并非泛指所有民法上的合同，而仅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那些不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如物权合同、自愿结婚和自愿离婚的协议等），均不属于最狭义得“合同”概念中所称得合同。

我国《合同法》基本上采纳了狭义的合同概念，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合同概念，一方面，合同仅仅指民事合同，因为在《合同法》上，合同被视为财产交易的法律形式，所以凡不以反映财产交易关系为内容的协议，如行政合同、劳动合同、国家合同等，尽管在名称上也称为合同，却并不属于《合同法》上所说的合同范畴，这些合同应由行政法、劳动法、国际法调整；另一方面，合同不仅包括可导致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债权合同，也包括引起物权关系变动的物权合同。

尽管我国《合同法》的合同概念是以狭义的合同概念为基础的，但应当注意的是，我国《合同法》上的合同概念，并不完全等同于狭义的合同概念，因为我国《合同法》合同概念不包括以调整身份关系（如婚姻关系、收养关系）为目的合同，其范围比狭义的合同概念的范围要小。

二、合同的特点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首先，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以意思表示为核心、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的行为，因此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合同在性质上不同于事实行为。所谓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并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法律效果的行为，如侵权行为、拾得遗失物、加工等。既然合同属于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如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民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等，均可适用于合同。其次，合同是由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订立的，这就是说，订立合同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二) 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

首先,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的实现;其次,当事人为了实现其各自的经济利益,采取订立合同的方式,设立、变更和终止财产性权利义务关系。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要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依照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合同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只有当事人均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向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合同才能成立。第三,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由于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因此当事人只有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才能使其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

由于合同在本质上是一种协议,因此合同与能够证明协议存在的合同书是不同的。在实践中,许多人将合同等同于合同书,认为只有存在着合同书才有合同关系的存在,这种理解是不妥当的。合同书只是合同的一种表现形式,同时,和其他有关合同的证据一样,合同书是用来证明协议的存在及协议的内容的证据。但合同除了合同书之外,还存在其他形式和证据。也就是说,有合同书存在,一般可说明合同关系存在,但在没有合同书的情况下,如当事

人达成了口头合同，同样有合同关系存在。可见，合同书本身不等同于合同，不能认为只有存在合同书才有合同关系的存在。

三、合同的分类

（一）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这是根据当事人是否互负义务对合同所进行的分类。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承担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也即双方的义务具有对应关系，一方的义务就是对方的权利，反之亦然，一方承担义务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对应的权利。《合同法》规定的大多数合同都属于双务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

单务合同是指只有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义务的合同。或者说，合同当事人之间并非相互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主要是一方享有权利而另一方承担义务，不存在具有对待给付性质的权利和义务。单务合同具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只有单方承担合同义务的情况，如在借用合同中，存在借用人按照约定使用并按期返还借用物的义务；另一种情况是，一方承担合同的主要义务，另一方不承担主要义务，只承担附属义务，双方的义务没有对待关系。例如，《合同法》允许赠与附义务，但赠与人交付赠与财产与对方承担附属义务之间不存在对价关系，因而仍然属于单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1）履行义务的顺序要求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如果法律和合同没有特别约定，双方应同时履行，任何一方在自己没有履行义务时，都无权请求对方履行，否则被请求方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而单务合同因不存在对待给付，故也不存在同时履行抗辩权。（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不能履行的后果（即风险负担）不同。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时，无权请求对方履行合同。如果对方已经履行，应将所得返还给对方；而单务合同不存在返还所得问题。（3）因过错致使不能履行的后果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因自己的过错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对方有权请

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对方已经履行的，还有权请求返还该项给付；而单务合同不发生这种法律后果。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依当事人取得权利是否偿付代价为标准，合同可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因享有权利而必须偿付一定代价的合同。所谓“偿付一定的代价”，并不是要求双方履行的义务在经济上完全等价，而只是要求当事人取得的财产权利与其履行的财产义务之间在价值上大致相当。此外，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价问题原则上可由当事人自由决定。

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偿付任何代价的合同。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虽不向对方偿付任何代价，但并不承担任何义务，有些无偿合同，当事人也要承担义务。如借用人虽无偿借用他人物品，但应负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物品的义务。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划分，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划分并非完全等同。一般来说，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单务合同并非都是无偿合同。有些单务合同是无偿合同，如赠与合同；而有些单务合同为有偿合同，如借贷合同。

合同是有偿合同还是无偿合同，有些是其性质所决定的，如买卖、互易、租赁等合同只能是有偿合同，而赠与等合同只能是无偿合同；有些是当事人的意志所决定的，既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为无偿合同，如委托、保管等合同。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1）当事人应尽的注意义务与责任有所不同。有偿合同的债务人应尽较高的注意义务，其责任也较重，应对故意和一切过失负责，而无偿合同的债务人则只负较轻的注意义务，其责任也较轻，仅对故意或重大过失负责。（2）对缔约人的要求不同。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订立一些较为重大的有偿合同；而对于一些单纯获得法律上利益的无偿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使未取得其法

定代理人的同意也可以订立该合同，如接受赠与等。(3) 对当事人误解的后果不同。对于有偿合同，对当事人的误解一般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对于无偿合同，对当事人的误解往往导致合同可撤销。(4) 可否行使撤销权不同。如果债务人将其财产无偿转让给第三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撤销该无偿行为；但如果债务人将其财产有偿转让给第三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只有在其转让价值明显不合理且受让人为故意时，债权人方可请求撤销该行为。(5) 有无返还义务不同。如果无权处分人通过有偿合同将财物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善意取得该财产的，原则上对于原物所有人不负返还责任；若通过无偿合同将财物转让给第三人，在原物存在时，第三人负有返还原物的义务。(6) 合同解释的原则不同。对于无偿合同，应根据对义务人约束较轻的含义来解释；而对于有偿合同，则应根据对双方较公平的含义解释。

(三)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必要而进行的分类。

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的合同。诺成合同不以标的物的交付为合同成立的要件。

实践合同是指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要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

确定合同是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主要是根据法律或交易习惯而定。传统民法通常将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列为诺成合同，而将借用、借贷、保管、运送、赠与等合同归于实践合同。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尤其是银行业、仓储业、运输业的发展，为了有利于经济流转的便捷和迅速，并保护交易的安全，借贷合同中的银行信贷合同、保管合同中的仓储保管合同以及运输合同中的铁路、航空等运输合同，均已成为诺成合同。我国《合同法》也顺应了这一趋势，将上述几种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此外，还改变了我国民法理论及司法实践中把赠与合同定性为实践合同的观点或做法，规定赠与合同为诺成合同。

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1) 二者的成立要

件不同。诺成合同不以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成立要件，而实践合同的成立则以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要件，实践中当事人的承诺，只能算作预约，没有一方当事人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的行为，合同不可能成立。(2) 交付行为的意义不同。诺成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是当事人的给付义务，也即履行合同的行为，违反该义务便产生违约责任；而在实践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不是当事人的合同义务，只是先合同义务，违反它不产生违约责任，而会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四)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依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是否应采取特定形式为标准，合同可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依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

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当事人也没有特别约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

区分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法律意义是：对于要式合同，如未采用法定或约定形式，则不能成立、不能生效；而不要式合同，合同的形式由当事人决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均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五)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是否设有规范并赋予一个特定名称为标准，合同可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已确定了一定名称及具体规则的合同。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买卖、赠与、借款、租赁、承揽、运输等 15 种合同即为有名合同；无名合同是指法律没有确定名称及规则的合同，如旅游合同、餐饮服务合同、住宿合同、储蓄合同、结算合同等等。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区分意义主要在于，二者在适用法律上不同。虽然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在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定（总则）上并无差别。但《合同法》分则对有名合同有专门规定，这些

规定可直接适用于有名合同；而《合同法》分则对无名合同没有专门规定具体规则，因此，无名合同无法直接适用《合同法》分则，其适用《合同法》的方式为：主要是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合同法》分则中与该无名合同最相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定。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的主从关系而进行的分类。

主合同是指能够独立存在、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条件的合同。

从合同是指不具有独立性而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又称为“附属合同”。例如，在主合同与保证合同的关系中，主合同不以保证合同的存在为存在条件，但没有主合同也就没有保证合同存在的必要。

区分主合同与从合同的意义在于，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关系适用于“从随主原则”，即从合同附属于主合同，因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因主合同的变更而变更，因主合同的消灭而消灭，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合同法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有效和无效及合同的履行、担保、解除、终止、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等问题，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合同法的特征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这决定了合同法具有区别于民法其他组成部分的法律特征。这些法律特征主要